

成都彭州市正福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13”较大中毒和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

成都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7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9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五) 事故项目现场勘验情况.....	12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9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9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20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1
(四) 间接原因分析.....	2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一) 事故单位.....	2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23
(三) 属地党委政府.....	2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4
(一)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8人).....	2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7
六、事故主要教训.....	2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8

2024年4月13日15时许，位于彭州市丽春镇的彭州市正福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正福合作社）发生一起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65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省委副书记、成都市委书记施小琳，副省长胡云，副省长左永祥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改，落实防范措施。成都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凤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并就地召开处置工作会议，部署人员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隐患整治等工作。在四川省应急厅、农业农村厅的现场指导下，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彭州市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组织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善后等工作。

4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分工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彭州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成都彭州市正福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4·13”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授权市应急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分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聘请农业农村、职业卫生等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检

察院派员参加。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4月18日，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盲目施救，有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落实职责不到位，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正福合作社^[1]，法定代表人郑鸿鸣，该合作社由王昌福、郑鸿鸣、王敏、王远会、孟坤松等5名成员（农民成员占80%）出资100万元，于2020年4月7日注册成立，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2]，住所为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土溪村8组29号，业务范围包括生猪、畜禽养殖、销售，畜禽粪污收购、销售，生物肥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等。2020年7月27日，正福合作社、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0182MA68M7370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彭州市丽春镇塔子村村民委员会、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与监管协议》，将塔子村 8 组 14.556 亩农业用地流转给正福合作社作为生猪养殖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13.676 亩，附属设施用地 0.88 亩，土地使用年限 20 年，即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40 年 5 月 4 日止。该合作社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 4 栋（5663 平方米），车辆消毒池、人员洗澡消毒室及粪污处理设施、办公及会议室、员工宿舍等；存栏生猪 5600 头，年出栏生猪 11200 头。2021 年 2 月，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3]（甲方）与正福合作社（乙方）签订《育成猪委托养殖合同》，合同明确甲乙双方为业务合作关系，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仔猪、饲料、疫苗、药品等物料，委托乙方从事育成猪养殖工作；合同执行期为 6 年，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021 年 3 月 20 日，正福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同意成员郑鸿鸣退出合作社，并退还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新成员四川正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正晏公司），正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占成员出资总额 20%）加入正福合作社；选举正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698869。该公司为一家从事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等业务的公司。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M2NJ3P。该公司为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的公司。

晏公司出任理事会成员，选举正晏公司的委派人郑鸿鸣为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3月24日，正福合作社成员变更为孟坤松、王昌福、王远会、王敏和正晏公司。2023年12月，正福合作社5名成员与王川签订正福合作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于2024年1月4日起将正福合作社所有权益和责任全部转让给王川，正福合作社原5名成员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社。

（二）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2020年5月7日，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正福合作社出具了规模化商品猪场选址规划意见。7月27日，正福合作社“丽春镇土溪村生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在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额2250万元（企业自筹）。7月27日、8月7日、11月13日，正福合作社先后在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彭州市农业农村局、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14.556亩设施农业用地的审核备案工作。10月26日，正福合作社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5]。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4年1月，王川承接正福合作社后，该合作社经营管理由王川负责。鉴于之前正福合作社代养生猪期间发生过动物疫情且正福合作社成员发生了变化，按照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的要求，需要试养一批生猪后才能与王川开展代养业务。2月至

^[5] 彭行审批〔2022〕水保36号。

3月31日，王川安排原正福合作社饲养员薛万勇、伍左菊（薛万勇妻子）、陈代秀（薛万勇舅妈）、何贵根等4人养殖了2000余头生猪。该批生猪于3月31日销售后，薛万勇、伍左菊、陈代秀、何贵根4人于4月1日离开正福合作社。之后，王川组织其父亲王立友、母亲杨继敏、妻子伍琴和吴蕾（王川的合作人）、李朝琼（吴蕾母亲）、高体华（正福合作社饲养员）开始对养猪场进行消杀、清扫工作。4月13日，高体华、李朝琼对粪水处理区开展粪水抽排作业，直至事故发生。调查发现该合作社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畜禽粪污化粪池有限空间^[6]场所进行辨识和评估，未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仅在畜禽粪污化粪池区域彩钢棚立柱处张贴2张“池深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标牌，未见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

（四）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查看事发前监控视频、报警记录等还原了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3日14时许，高体华、李朝琼对粪水处理区

^[6] 《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范》（成都市地方标准 DB5101/T 120—2021）有限空间：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注：包括封闭（半封闭）设备（如罐、塔（釜）、烟道、沉箱及锅炉等）、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矿井、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及化粪池等）和地上有限空间（如酒糟池、发酵池、粮仓、料仓、盐渍池等）等。

粪水收集池进行粪水抽排作业。14时08分，高体华翻越粪水处理区护栏进入沉淀池与粪水收集池间隔墙。14时09分，高体华从隔墙处翻越护栏返回。随后，高体华、李朝琼开展放置潜水泵、疏通排污管道等准备工作。

14时35分，一台潜水泵启动，从粪水收集池向粪便收集池抽排粪水。14时42分，李朝琼离开粪水处理区。14时46分，吴蕾到达粪水处理区。14时46分58秒，高体华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品再次翻越粪水处理区护栏，通过竹扶梯进入粪水收集池内。14时47分38秒，粪水收集池内开始传出高体华咳嗽声。14时48分09秒，吴蕾发现高体华在粪水收集池内出现异常情况，便用手机拨打电话进行呼救。14时49分06秒，李朝琼、王川从养猪场外跑到粪水收集池边；王川快速冲向沉淀池查看，并尝试翻越粪水处理区护栏进入粪水收集池，因潜水泵PE管道等物品阻挡未成功。14时49分40秒，伍琴赶到现场。14时49分41秒，王川从粪水处理区护栏门进入粪水收集池上部边缘，在未使用任何防护用品的情况下，通过竹扶梯下池营救高体华，并大喊“关电”，吴蕾随后跑向配电箱。14时49分42秒，王立友赶到现场。14时49分44秒，吴蕾断开配电箱电源，现场视频监控中断。

经结合报警记录、综合调查分析，李朝琼、王立友2人在吴蕾断开配电箱电源后，相继进入粪水收集池内实施救援。14时

53分，伍琴拨打120电话求救，并报告粪水收集池内已有4人中毒需救援。之后，杨继敏赶到现场。杨继敏、伍琴、吴蕾相继进入粪水收集池内实施救援。

（五）事故项目现场勘验情况

1. 正福合作社养猪场布局情况。正福合作社养猪场呈北偏东不规则四边形布局，分为办公生活区、生猪养殖区和粪水处理区三个区域（图1、图2），四周设置围挡。养猪场西南面设有三道大门，由西向南依次为：第一道门供人员进出，第二道门作为车辆进出（饲料和部分生猪），第三道门供部分生猪进出。养猪场位于彭州市丽春镇塔子村，东面、西面和北面与彭州市桂花镇衡州村相邻，四面均为林地，100米范围内无建筑物；养猪场西南面有一条水泥路与利土路相连。



图1 正福合作社养猪场俯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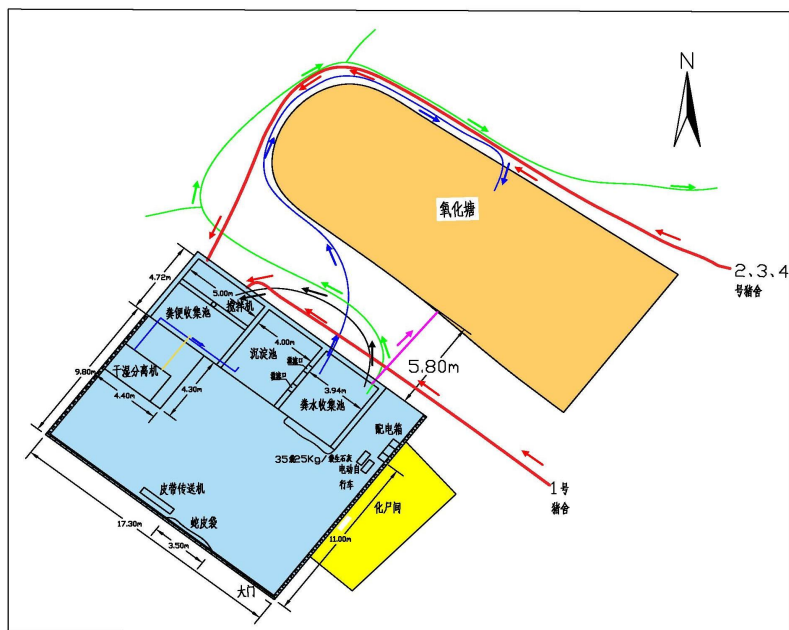


图 2 正福合作社养猪场平面示意图

2. 粪水处理区分布情况。粪水处理区（图 3）位于正福合作社北面，于 2023 年 3 月建成使用，主要设施包括 1 个粪便收集池、1 个沉淀池、1 个粪水收集池、1 个氧化塘、1 台搅拌机、1 台干湿分离机、1 台潜水泵、若干 PVC 管道等组成，主要作用是对猪粪便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影响，废物再利用，保护公共卫生，农业可持续发展等。畜禽粪污化粪池上方搭建单层彩钢板，尺寸分别为长 16 米、宽 17.3 米、高 5.34 米。粪水处理区粪便收集池、沉淀池、粪水收集池、氧化塘的四周设置有防护设施（图 4），粪水处理区池边立柱上贴有两张“池深危险 请勿靠近”警示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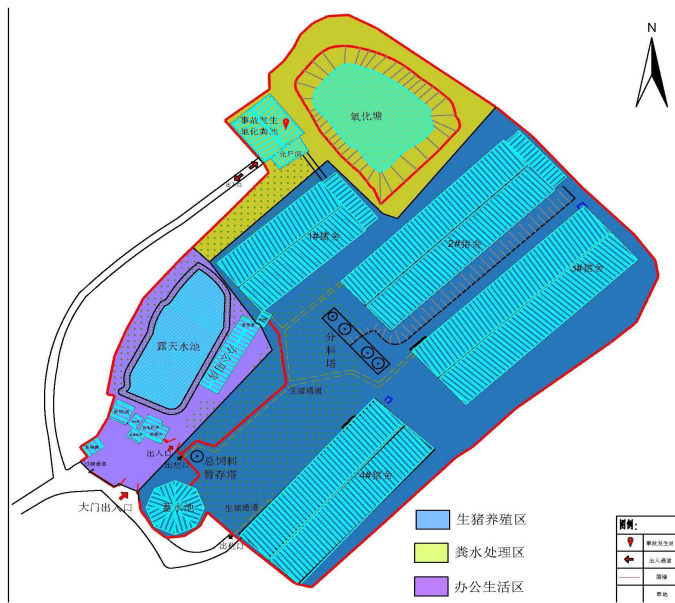


图 3 粪水处理区示意图



图 4 粪水处理区现场照片

3. 粪水处理工艺。猪舍粪便通过 Dn315PE 管道进入粪水处理区，处理过程为粪便进入粪便收集池，先通过搅拌机搅拌，搅拌后，再由池内潜水泵抽至干湿分离机；经干湿分离机处理后的粪水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溢出的粪水回流至粪便收集池，粪渣

加入生石灰晾晒后装袋，作为肥料出售；进入沉淀池的粪水，残留粪渣自然沉淀，再通过池壁溢流口流入粪水收集池；粪水收集池内的粪水液位高于与氧化塘相连的自流管口后，粪水自流至氧化塘。氧化塘储存的粪水，通过微生物降解，用于周边农户灌溉耕地（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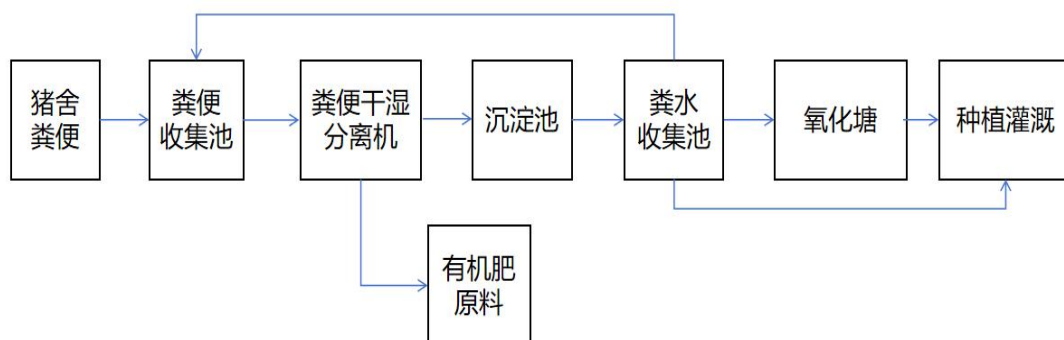


图5 粪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 事故粪水收集池情况。本次事故发生在了正福合作社养猪场粪水收集池内（图6），建筑结构为长方形地下池，靠近氧化塘侧的临边设置有高度为0.9米的金属护栏。粪水收集池尺寸为长4.72米×宽3.94米×深4.3米，容积为79.97立方米，池间隔断宽0.33米；池内朝向氧化塘方向放置一架竹扶梯，梯宽0.44米，梯子顶部与粪水收集池顶部持平，竹扶梯顶部通过绳子系在防护栏杆上。池内有三台潜水泵，各用一根绳子系在防护栏杆上，绳子处于非受力状态；三台潜水泵均连接Dn63PE管道，斜倒在池内，其中两台潜水泵倒在残液中（被残液淹没）、另一台潜水泵处于歪斜状态，电机部位露出残液；三台潜水泵电源线与配电箱连接；一台潜水泵PE管道铺设至粪便收集池，另一台潜水泵

PE 管道上设置两个三通接头铺设至养猪场外，第三台潜水泵 PE 管道铺设至氧化塘。粪水收集池内残液深度 0.21 米，粪水收集池紧邻沉淀池，通过两个溢流口与沉淀池互通。



图 6 事故粪水收集池现场照片

5. 事故粪水收集池有毒有害气体应急检测情况。2024 年 4 月 13 日 18 时 42 分，成都市政府专职综合救援队赶赴事故现场后对事故粪水收集池区域有毒有害气体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地面硫化氢含量为 0ppm、氧气含量为 20.9%、甲烷含量为 0%、可燃气体含量为 47ppm；离粪水收集池底 1 米处硫化氢浓度为 37ppm、氧气含量为 10%、甲烷浓度为 0.12%、可燃气体大于 1000 超出侦检仪器设定值；离粪水收集池底 30 厘米处硫化氢浓度为 37ppm、氧气含量为 10%、甲烷浓度为 0.12%、可燃气体浓度大于 1000 超出侦检仪器设定值。

6. 硫化氢（ H_2S ）产生机理。事故粪水收集池内硫化氢来源于猪粪便中的含硫物质在硫酸盐还原菌等微生物作用下生成。粪水中硫化氢产生机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硫酸根（ SO_4^{2-} ）首先在硫酸盐还原菌细胞体外积累，再进入细胞体内，经活化， S^{2-} 排出体外，与周围环境中的 H^+ 结合产生硫化氢；二是含硫有机物（如硫氨基酸、磺氨酸、磺化物等）通过厌氧菌的降解作用，形成硫化氢。

7. 养猪场配电、监控设施情况。养猪场化尸间外墙安装三个配电箱，依次为 1 号、2 号、3 号配电箱（图 7），配电箱分别控制粪便收集池搅拌机、分离机、回转筛子机、污水泵和清水泵、潜水泵电源。1 号配电箱上方安装两个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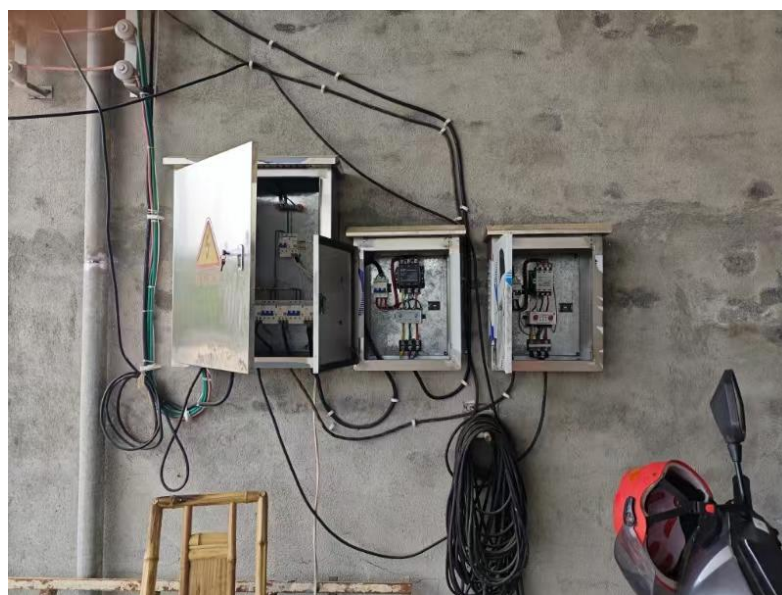


图 7 养猪场配电设施现场照片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 王川，男，正福合作社实际负责人。

(2) 伍琴，女，王川妻子。

(3) 王立友，男，王川父亲。

(4) 杨继敏，女，王川母亲。

(5) 吴蕾，女，王川合伙人。

(6) 李朝琼，女，吴蕾母亲。

(7) 高体华，男，正福合作社饲养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65.635 万元(其中抢救费用 0.95 万元、丧葬费用 2.685 万元、赔偿费用 56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53 分，彭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报后，赓即派出救护车，并同步上报事故信息；15 时 20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5 时 21 分，成都市 119 指挥中心接警，15 时 46 分，119 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16 时 22 分，7 名被困人员陆续被救至安全区域。16 时 39 分，4 名被困人员经现场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另外 3 名被困人员被转移至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抢救。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 年 4 月 13 日 19 时 35 分，被转移至四川大学华西第四

医院抢救的 3 名被困人员，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成都市委市政府要求彭州市立即组建专班，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帮扶和心理疏导等工作。截止 4 月 21 日，7 名死者善后补偿工作处置完毕，遗体已火化，善后工作处置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后，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省委副书记、成都市委书记施小琳，副省长胡云、左永祥等省市领导分别作出指示批示，成都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凤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筱柳，副市长陈志勇等市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并召开处置工作会议，部署人员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隐患整治等工作。四川省应急厅、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率队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成都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彭州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成都市政府专职综合救援队派出 22 人参与救援，出动各类应急救援车辆 4 台。应急处置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氧含量严重不足、硫化氢气体浓度严重超标的粪水收集池底作业，导致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加之盲目施救，

造成事故扩大升级。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经成都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对王川^[7]、伍琴^[8]、王立友^[9]、杨继敏^[10]、吴蕾^[11]、李朝琼^[12]、高体华^[13]等 7 人进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分析，7 人死亡原因符合吸入（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环境缺氧、溺水等因素引起机体缺氧窒息死亡、溺死。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以及公安机关司法鉴定，排除人为故意伤害、机械伤害等因素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涉事合作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缺失，未落实有效的有限空间管理措施，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和风险管控，对畜禽粪污化粪池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2. 农业农村部门、属地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不严不实、不深不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安全监管不到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

^[7] 成公鉴（法病）字[2024]39号。

^[8] 成公鉴（法病）字[2024]41号。

^[9] 成公鉴（法病）字[2024]42号。

^[10] 成公鉴（法病）字[2024]40号。

^[11] 成公鉴（法病）字[2024]38号。

^[12] 成公鉴（法病）字[2024]36号。

^[13] 编号：川基鉴[2024]病鉴字第 000142 号。

畜禽粪污化粪池等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指导不到位，对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监督检查不力。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正福合作社。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畜禽粪污化粪池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未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4]，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15]，《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16]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17]的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 （三）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
-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 （七）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

未向员工提供有限空间作业必要的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18]、《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彭州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不力，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和评估、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缺乏实效，针对性不强，现场检查时未查出正福合作社有限空间存在的安全隐患。

2.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不力，督促养殖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到位；对畜禽粪污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彭州市农业农村局业务督促指导不到位。

（三）属地党委政府

1. 丽春镇党委政府。丽春镇党委对辖区内养殖场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研究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不到位；丽春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辖区内养殖场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

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隐患整治不到位，未认真研判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不细，常态检查不严不实。

2. 彭州市委市政府。彭州市委对养殖场安全风险缺乏认识，督促落实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不到位；彭州市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专项工作落地落实督促不到位，对彭州市农业农村局、丽春镇镇政府排查整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工作不到位问题失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移送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高体华，男，正福合作社饲养员。安全生产技能缺乏，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9]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王川，男，正福合作社实际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畜禽粪污化粪池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2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责任单位。

正福合作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成都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丽春镇党委政府、彭州市农业农村局向彭州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检查，报成都市应急局备案。

2. 责成彭州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向成都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检查，送成都市应急局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同类事故再次发生。2021年以来，我市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事故多发，教训十分惨痛，事故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直接原因都是因为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盲目施救导致，市委市政府多次就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彭州市再次发生有限空间事故，暴露出属地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红线意识不强，没有真正汲取事故教训，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举一反三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不力，工作部署推动存在短板漏洞。

（二）涉事合作社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全面失守。企业未建立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贯彻执行不到位，未开展畜禽粪污化粪池等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前没有依规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条件确认和作业审批，现场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风险告知牌，没有配置检验检测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现场作业各环节全部违规。

（三）从业人员专业常识缺失，违章作业盲目施救。从事故调查情况看，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范要求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导致中毒窒息；其他人员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事故伤亡扩大。暴露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严重不到位，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极其淡薄，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没有基本认识，安全作业技能缺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发生紧急情况未第一时间求助专业救援力量，盲目蛮干、冒险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四）安全监管措施不力，有限空间安全失管漏管。彭州市现有涉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点多面广，涵盖农业农村、危险化学品、工贸、市政管理等多个领域，且有限空间作业活动频繁。但调查发现，农业农村部门、属地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组织开展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专题培训针对性差，督促涉农场所配备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防护、救援装备不到位，开展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手段单一，安全监管执法缺失，有限空间安全失管漏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各区（市）县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以案为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围绕本行业领域涉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整治重应急轻管理、重检查轻执法、重调查轻治理、重声势轻效果“四重四轻”作风问题，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畜禽规模养殖、农村沼气、工业、给排水

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大起底”，按照中毒、窒息、燃爆等类别，全面排查整治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作业方案审批、人员教育培训、作业过程通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防护用品配备、作业过程监护、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加强有限空间分类精准监管，对不同场所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常态化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时限，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三）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将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监管执法重点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的，依法从严实施“一案双罚”“一案双查”。成都市、彭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梳理权力事项清单，健全完善行政处罚事项内容，补齐对农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的短板、漏洞，加强对农业领域作业场所安全条件、作业行为规范等的执法监督，坚决防止失管漏管。

（四）全面夯实安全治理基础。各级党委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彻底摸清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底数，做到有限空间“一企（户）一档”。要分行业分领域制作简便易行的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指南）和培训课件，加强常态

化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要制作事故警示片，加强警示教育。要围绕有限空间作业人、物、环境三个方面的危险因素，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配齐配足有限空间作业检测、防护、救援装备，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水平。要利用新闻媒体、短视频、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的良好氛围。